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0,635	166,082
服務成本		<u>(162,301)</u>	<u>(133,513)</u>
毛利		38,334	32,569
其他收入		360	535
減值虧損		(372)	—
行政開支		(17,285)	(13,567)
上市開支		(7,126)	(11,310)
財務成本		<u>(872)</u>	<u>(197)</u>
除稅前溢利	4	13,039	8,030
所得稅開支	5	<u>(2,899)</u>	<u>(2,819)</u>
年內溢利		10,140	5,2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20)</u>	<u>(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20</u>	<u>5,175</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	<u>1.84</u>	<u>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17	186
遞延稅項資產		782	—
		<u>2,099</u>	<u>18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38,60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10,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9,382	40,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30	5,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83	17,284
		<u>128,499</u>	<u>73,86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4,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1	23,657	14,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3	5,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34	5,041
應付稅項		2,802	3,33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72
銀行借款		13,138	19,485
		<u>49,214</u>	<u>52,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79,285</u>	<u>21,5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384</u>	<u>21,6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0	—
資產淨值		<u>80,654</u>	<u>21,6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40	8
儲備		74,914	21,689
		<u>80,654</u>	<u>21,6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回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一定可作為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資料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建築成本	4,422
稅務影響	(73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3,692</u>

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倘表內項目不受變動影響，則不會被納入。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b)	—	30,357	30,3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0,234	(10,2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40,617	(20,123)	20,4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4,422)	4,422	—
遞延稅項資產	(a)	—	(730)	(730)
保留溢利		<u>(23,099)</u>	<u>(3,692)</u>	<u>(26,791)</u>

* 本欄金額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於估計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止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用產量法。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10,234,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調整至保留溢利。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保固金20,12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因此產生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段說明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其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已個別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與未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相同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已按同一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274,000港元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358	— 9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58</u>	<u>916</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減值虧損	(1,274)
稅務影響	<u>15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1,122)</u>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改變，故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載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資產	—	30,357	(358)	29,9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34	(10,2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0,617	(20,123)	(916)	19,578
遞延稅項資產	—	—	152	1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2)	4,4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730)	—	(730)
保留溢利	(23,099)	(3,692)	1,122	(25,66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間接方法呈報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1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9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料，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料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發生變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款租賃按金172,000港元乃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據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款租賃按金會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意選擇實際權宜之舉，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不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而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本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有關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有意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回溯法，並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外部客戶的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據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200,635
--------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銷售渠道

下表提供根據銷售渠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91,249
公營界別	9,386
	<u>200,635</u>

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

本集團為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流逝而達成的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該等建築工程的收益因此使用產量法按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相關服務的測量（參考客戶就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核實的付款證）。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合約資產於建築工程執行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執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在保修期屆滿前，應收保固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由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當保修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充當建築服務根據協定規格執行的保證，而該保證無法另外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收益 千港元
一年內	150,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5,653</u>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u>166,082</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1,529	98,285
澳門	<u>109,106</u>	<u>67,797</u>
	<u>200,635</u>	<u>166,082</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61	118
澳門	456	68
	<u>1,317</u>	<u>186</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53,960	102,103
客戶B	23,466	41,532
客戶C	不適用 ¹	19,211
	<u>不適用¹</u>	<u>19,211</u>

¹ 相關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6,425	5,012
其他員工成本	16,517	12,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86	308
	<u>23,328</u>	<u>18,246</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950	7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219	51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20	4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848	715
匯兌虧損淨額	—	165
	<u>—</u>	<u>165</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38
澳門所得補充稅	<u>3,635</u>	<u>1,797</u>
	<u>3,635</u>	<u>2,7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	111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01)</u>	<u>(27)</u>
	<u>(106)</u>	<u>84</u>
遞延稅項抵免	<u>(630)</u>	<u>—</u>
	<u><u>2,899</u></u>	<u><u>2,81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浮動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039</u>	<u>8,030</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51	1,3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23	2,2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	(1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6)	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381)	(682)
其他	<u>(90)</u>	<u>(2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899</u></u>	<u><u>2,819</u></u>

6.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及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10,946,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及16,054,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同日，就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3,824,000港元，其中20,708,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而餘額3,116,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12(a)))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27,000,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同日，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5,5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支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3,400,000港元及應付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5,100,000港元均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契據分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u>10,140</u>	<u>5,211</u>
股份數目：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1,590,411</u>	<u>422,892,534</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並已就兩個年度股東注資調整。

概無呈列上述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上述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		
— 私營界別	35,091	26,532
— 公營界別	<u>3,513</u>	<u>3,467</u>
	<u>38,604</u>	<u>29,999</u>

* 本欄金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後已作調整。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表現。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隨著時間過去除外)，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由應收保固金22,368,000港元組成。

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和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可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全數收回。於合約所列出之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建築工程之建築師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書。一般而言，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此類合約工程之一半保固金將發放予本集團，而餘下一半將於有關全部建築工程所發現之缺陷已獲修復之證書發出後，發放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4,452
一年後	17,916
	<u>22,368</u>

合約資產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
貨幣調整	(4)
	<u>467</u>

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87,48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1,417
	<u>228,906</u>
減：進度款項	(223,094)
	<u>5,812</u>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2)
	<u>5,8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固金為20,123,000港元，載於附註10。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762	15,8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65)</u>	<u>—</u>
	47,597	15,863
應收保固金 (附註)	—	20,123
遞延上市開支	—	3,3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85</u>	<u>1,282</u>
	<u>49,382</u>	<u>40,617</u>

應收保固金將在保修期屆滿的基礎上於報告期末結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275
一年後	<u>—</u>	<u>12,848</u>
	<u>—</u>	<u>20,12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均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47,597,000港元及15,86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30	7,057
31至60日	14,140	5,992
61至90日	13,210	948
91至180日	—	65
一年至兩年	—	1,801
兩年至三年	617	—
	<u>47,597</u>	<u>15,863</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根據相關償付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根據相關償付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屬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項，總賬面值為6,359,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然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項，總賬面值為17,744,000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惟信貸質素良好且金額預期可收回，故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計入逾期結餘的61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基於有關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良好且與本集團持續有業務來往，故並未視作違約。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證明估值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7,127	3,634
61至90日	—	859
91至180日	—	65
超過一年	617	1,801
	<u>17,744</u>	<u>6,359</u>

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付款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
貨幣調整	(10)
	<u>1,1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56	8,229
應付保固金(附註)	7,401	6,325
	<u>23,657</u>	<u>14,554</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630	2,223
一年後到期	5,771	4,102
	<u>7,401</u>	<u>6,325</u>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倘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907	6,187
31至60日	3,355	657
61至90日	2	278
91至180日	33	783
181日至一年	60	—
超過一年	899	324
	<u>16,256</u>	<u>8,229</u>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美元	50,000	50	390
設立股份(附註b)	0.1港元	10,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註銷股份(附註b)	1美元	(50,000)	(50)	(390)
股份拆細(附註c)	0.01港元	<u>90,000,000,000</u>	<u>不適用</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u>不適用</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美元	850	1	7
發行股份(附註a)	1美元	150	—	1
發行股份(附註b)	0.1港元	78,000	不適用	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1美元	(1,000)	(1)	(8)
股份拆細(附註c)	0.01港元	<u>702,000</u>	<u>不適用</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0.01港元	780,000	不適用	8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0.01港元	<u>429,720,000</u>	<u>不適用</u>	<u>4,297</u>
	0.01港元	<u>143,500,000</u>	<u>不適用</u>	<u>1,4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u>574,000,000</u></u>	<u><u>不適用</u></u>	<u><u>5,74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本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為(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8,500股、7,800股及11,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購回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7,8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資本化而向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29,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3.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5	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
	<u>698</u>	<u>2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發出彌償保證	<u>9,266</u>	<u>2,716</u>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2,330</u>	<u>5,7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獲授第一份超過80百萬港元合約金額的合約，工程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動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5.6%(二零一七年：約59.2%)及54.4%(二零一七年：約40.8%)。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及澳門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將予建設及保養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數目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日後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優勢與競爭對手比拼，且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6百萬港元，增長約20.8%。增幅乃主要由於(i)新項目(尤其是分別位於將軍澳及澳門路氹城的兩個新項目)帶來收益約69.6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52.2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尤其是位於九龍灣的項目貢獻該增幅約47.4百萬港元。上述增幅

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先前期間的項目竣工而收益減少約2.7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收益，尤其是澳門氹仔兩個項目竣工，合共佔減幅約2.0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約84.6百萬港元，因為年內確認我們的現有項目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尤其是位於啟德及薄扶林的兩個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3百萬港元，增幅約21.6%，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升幅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9.1%（二零一七年：約19.6%）。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如董事薪金）及上市後合規事宜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不計費用其他收入項目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撇除本公司就上市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0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3百萬港元)及約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7百萬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1%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銀行借貸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而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7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其中11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報告期後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影響事項。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

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與潛在客戶的適當業務機遇，本集團亦承諾承接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金額約5.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以滿足新項目要求。
-------------	-------------------------	--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香港增聘十名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以應付其業務發展，以及一名行政人員，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就應付業務發展而再作招聘。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覓得合適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以供項目團隊參與。
	購買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	本集團正在挑選(BIM)軟件。
	就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向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的(BIM)培訓課程以供員工參與。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租賃位於澳門路氹的新辦公室，並就相關租賃開支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29,000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一名行政員工，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92,000港元。
為新澳門辦事處購置租賃裝修、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	本集團正在為新澳門辦事處挑選傢俬及固定裝置。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達約27.2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0.3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下限)，並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基於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為少。

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5.1	2.1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3	16.1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0.2	2.2
營運資金	0.2	0.2	—
	<u>27.2</u>	<u>6.8</u>	<u>2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4百萬港元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並無根據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時間框架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由於難以聘請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員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

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